

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索 引

章數	標題	頁碼
第一章	總則	3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5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6
第四章	減資和購回股份	9
第五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11
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11
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13
第八章	股東會	16
第九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22
第十章	黨的委員會	25
第十一章	董事會	26
第十二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	31
第十三章	公司總經理	31
第十四章	審計委員會（審核委員會）	32
第十五章	提名委員會	33
第十六章	薪酬委員會	33
第十七章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33
第十八章	職工民主管理與勞動人事制度	36
第十九章	財務會計制度	36
第二十章	利潤分配	37
第二十一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39
第二十二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40
第二十三章	解散和清算	41
第二十四章	公司的通知及公告辦法	44
第二十五章	附則	45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適應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發展的要求，建立中國特色現代國有企業制度，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保護出資人、公司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國有資產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中國共產黨章程》、《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制定本章程。

本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及中國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經北京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京發改[2004]2241號文件批准，由有限責任公司整體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於2004年11月1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公司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110000101782670P**。公司設立方式為發起設立。

公司的發起人為：北京朝富國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山西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北京高雅華立科貿有限公司，北京加增工貿有限公司，天津市金港華建築藝術裝飾工程有限公司，李順祥，楊寶群，劉彥力，夏文盛，高家強，顧漢林，衛停戰，戴京，白憲榮，陳莉敏，趙維歷，李建文，高京生，田俊英，屈新華，李春燕。

第二條 公司的註冊中文名稱為：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英文名稱為：Beijing Jingkelong Company Limited

第三條 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陽區新源街45號樓

郵政編碼：100027

第四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長。

董事長辭任董事或不再擔任董事長職務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

公司召開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或變更公司董事長的，選舉或變更後的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變更法定代表人的，變更登記申請書由變更後的法定代表人簽署。

第五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條 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本章程替代公司原章程的效力，原章程失效，本章程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第七條 本章程系規範公司組織與行為的法律文件，對公司及其股東、黨委（紀委）成員、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士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公司也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第八條 公司的全部資本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為限對其債務承擔責任。

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公司有權募集資金或借款，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債券，公司亦有權為任何第三者提供擔保。惟公司行使上述權利時，不應損害或廢除任何類別股東的權利。

第九條 公司是獨立的企業法人。公司的一切行為均須遵守中國的法律和法規及須保護股東的合法權益。公司受中國法律、法規和政府的其他有關規定管轄和保護。

第十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業投資；法律規定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的，從其規定。

第十一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的規定，公司設立黨的基層委員會，黨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依照規定討論和決定企業重大事項。公司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開展黨的活動。

公司應為黨組織正常開展活動提供必要條件。黨組織機構設置、人員編製納入企業管理機構和編製，黨組織工作經費納入公司預算，從管理費中列支。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十二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是：公司倡導「顧客信賴、員工幸福」的經營理念，憑借網絡信息技術和現代物流技術，不斷提升企業的核心競爭力；本著「創造商貿生態價值，守護社區品質生活」的企業使命，打造京客隆品牌優勢，不斷進行業態創新，加速發展，最終成為「客戶信賴、行業領先」的商貿流通企業。

第十三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銷售食品、副食品、保健食品、飲料、酒、糧油製品、飼料、百貨、針紡織品、五金交電化工（不含危險化學品及一類易製毒化學品）、手持移動電話機、醫療器械（I類）、小轎車、工藝美術品、花卉、磁卡、服裝、首飾、文具用品、體育用品及器材、日用雜品、勞保用品、家具、鐘錶、眼鏡、寵物用品、通訊設備、電子產品、家用電器、計劃生育用品、化妝品；維修通訊器材；零售國內版圖書、期刊、報紙電子出版物、音像製品、黃金飾品、糧食、捲煙、雪茄煙；複印；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代理進出口；商業設施租賃；洗衣；彩擴服務；倉儲服務；商品配送、普通貨運、貨物專用運輸（冷藏保鮮）；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技術服務；電子商務；服裝裁剪；商業設備製造；食品、副食品加工；攝影服務；維修日用品；加工首飾；代售月票；修鎖、配鑰匙；房地產開發；設計及製作、發佈、代理廣告；酒店管理，非居住房地產租賃，物業管理、機動車公共停車場服務；加工豆腐、豆漿、豆製品；餐飲服務；現場制售麵食製品、裱花蛋糕、主食、麵包、小吃、快餐、燒烤製品；銷售定型包裝食品（含乳冷食品）、散裝食品、熟食製品、生肉、乾鮮果品、蔬菜、水產品；互聯網信息服務；零售煙花類（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核准的業務範圍為準）。

第十四條 公司依照法定程序修改公司章程，變更經營範圍，但是應當辦理變更登記。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第十五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其需要，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第十六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

第十七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註冊／備案，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國境內的投資人。

第十八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者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者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

第十九條 內資股經股東會作出決議並經有關部門批准或註冊後，可在中國境內的證券交易所上市；境外上市外資股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及政府有關部門批准或備案後可在香港聯交所或其他中國境外的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發行的在香港上市的外資股，簡稱為準H股。H股指獲香港聯交所批准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或備案，公司境內股東可以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或者將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在境外上市交易，上述股份在境外交易場所上市交易，無需召開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表決，但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規定。

第二十條 截至目前，本公司已發行的股份數共計412,220,000股，其中，內資股為230,060,000股，H股為182,160,00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一元。

第二十一條 公司設立時向發起人發行普通股24,662萬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一元，均由公司發起人認購和持有。公司設立時，發起人認購的股份情況如下：

發起人名稱或姓名	認購的股份數（股）	出資方式
北京朝富國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183,969,808	淨資產折股
山西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26,635,710	淨資產折股
北京高雅華立科貿有限公司	5,210,428	淨資產折股
北京加增工貿有限公司	3,126,257	淨資產折股
天津市金港華建築藝術裝飾工程有限公司	5,210,428	淨資產折股
李順祥	5,210,428	淨資產折股
楊寶群	1,042,086	淨資產折股
劉彥力	2,396,797	淨資產折股

發起人名稱或姓名	認購的股份數（股）	出資方式
夏文盛	2,084,171	淨資產折股
高家強	2,084,171	淨資產折股
顧漢林	1,417,237	淨資產折股
衛停戰	1,417,237	淨資產折股
戴京	500,201	淨資產折股
白憲榮	833,669	淨資產折股
陳莉敏	833,669	淨資產折股
趙維歷	917,035	淨資產折股
李建文	1,354,712	淨資產折股
高京生	833,669	淨資產折股
田俊英	500,201	淨資產折股
屈新華	833,669	淨資產折股
李春燕	208,417	淨資產折股

第二十二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或備案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

第二十三條 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中國證監會批准或備案，也可以分次發行。

第二十四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1,222萬元。在本章程內所述內資股（包括國有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皆為普通股。

第二十五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本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

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述方式：

- (一) 公開發行股份；
- (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 中國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六條 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轉讓。

公司所有H股應遵循以下規定：公司H股需以平常或通常格式或董事會可接納得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據以書面形式轉讓，而該轉讓文據也可以手簽，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一間被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文據亦可以機器印刷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必須置於公司之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可能指定之其他地方。

第四章 減資和購回股份

第二十七條 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八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按照《公司法》的要求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出資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但《公司法》另有規定或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的除外。

第二十九條 公司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四條第二款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

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潤。

第三十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為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因前款第（一）項至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前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三十條規定收購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第三十一條 公司註銷股份，應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第五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第三十二條 公司不得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贈與、借款、擔保以及其他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違反前兩條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三十三條 公司的股票採用記名股票形式。

第三十四條 公司應當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

第三十五條 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對股東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不得變更股東名冊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三十六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以下簡稱為「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H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H股股東名冊必須可供股東查閱，但公司可依照《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32條的規定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以下簡稱「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以下簡稱「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未上市股份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處理。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H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第三十七條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皆可根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不受任何留置權的限制；但除非符合下列所有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 （一） 向公司支付港幣二元五角的費用（以每份轉讓文據計），或支付經香港聯交所指定的最高的上限費用（以較低者為適用），以登記股份的轉讓文據和其他與境外上市外資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
- （二） 轉讓文據只涉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 （三）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稅；
- （四） 應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

- (五) 如股份擬轉讓與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4位；及
- (六)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

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過戶表格適用於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第三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日，股權確定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公司股東。

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第三十九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而言，當兩位或以上的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共有人，並須受限於以下條款：

- (一) 公司不得為超過四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
- (二) 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須個別地及共同地承擔未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的責任；
- (三) 如聯名股東其中之一逝世，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死亡證明；及
- (四)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接收有關股份的股票，或收取公司的通知，或在公司股東會中出席或行使表決權，或領取股利，而任何送達上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

法人作為公司股東時，應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或（如股東為一間被認可的結算所（或其指定之其他人士）（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認可結算所之代表或委託人代表其行使權利。

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

如公司有權或獲授予權力出售未能聯絡到的股東的股份，除非符合下列各項規定，否則不得行使該項權力：

- （一） 有關股份於12年內至少已派發三次股息，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有關股份的股息；及
- （二） 公司在12年屆滿後於報章上刊登廣告，說明其擬將有關股份出售的意向，並通知香港聯交所有關意向。

第四十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參加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
- （五） 依照本章程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 1、 股東有權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對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2、 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的，應當向公司提出書面請求，說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據認為股東查閱會計賬簿、會計憑證有不正當目的，可能損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絕提供查閱，並應當自股東提出書面請求之日起十五日內書面答覆股東並說明理由。公司拒絕提供查閱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股東查閱前款規定的材料，可以委託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進行。股東及其委託的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的，應當遵守有關保護國家秘密、商業秘密、個人隱私、個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
- 3、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全資子公司相關材料的，適用前兩點的規定。
- 4、 公司股東查閱、複製相關材料的，應當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

- (六) 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第四十一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三)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第八章 股東會

第四十二條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第四十三條 股東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四) 對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五)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和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 (六)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七) 對公司聘用、解僱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八) 修改本章程；
- (九)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含3%）的股東的提案；
- (十)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第四十四條 股東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會。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少於本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 (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六)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年度股東會會議召開二十一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計算發出通知的時間，不應包括開會日及發出通知日。

公司在確保股東會合法且有效的情況下，可採用安全、經濟及便捷的網絡或其他中國證監會認可的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及在會上發言及投票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並可通過網絡以電子方式進行投票表決。

第四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以上（含1%）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會議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臨時提案應當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第四十七條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議案不應取消，但股東會召集人有權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規定、《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前提下將股東會延後並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第四十八條 股東會不得對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通知中未載明的事項作出決議。

第四十九條 股東會的會議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一) 以公告的方式作出；
- (二) 指定會議的時間、地點；
- (三) 審議的事項；
- (四) 根據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等規定而應符合的其他要求。
- (五) 指定網絡或者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第五十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未被通知參加股東會會議的股東自知道或者應當知道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自決議作出之日起一年內沒有行使撤銷權的，撤銷權消滅。

第五十一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一) 該股東在股東會上的發言權；
- (二) 自行或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包括電子投票）；
- (三) 以舉手或投票（包括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包括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五十二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認可結算所的，應該加蓋其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內部授予有關權力的員工或正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

第五十三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而言，若有關股東為認可結算所，該股東可以授權公司代表或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出席任何股東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或任何債權人會議並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公司的股東一樣。

第五十四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或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應當明確代理人代理的事項、權限和期限；代理人應當向公司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

第五十五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五十六條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但凡按適用於公司的香港聯交所的《上市規則》的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項議案放棄投票權或受到該等有關規定的限制而僅能投贊成票或僅能投反對票，則在決定該決議案是否取得所需票數而獲得通過為一項決議案時，任何違反前述規定或限制而作出的投票（包括股東代理人的投票），將不能計入表決結果內。在進行有關表決時，應當遵守當時存在的附加於任何股份類別投票權的任何特權或限制，並符合有關適用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

第五十七條 股東出席股東會會議，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

第五十八條 下列事項須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三) 董事會成員中非由職工代表擔任董事的產生和罷免，以及董事報酬；
- (四)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五十九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
- (二)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的。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第六十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 (一) 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之日起十日內作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決定，並書面答覆股東。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 (二) 如果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或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審計委員會召集臨時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審計委員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之日起十日內作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決定，並書面答覆股東。
- (三) 如果審計委員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或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審計委員會收到該要求後2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的程序相同。

股東因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的款項中扣除。

第六十一條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公司董事代其主持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

第六十二條 股東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主持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它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

第六十三條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實時進行點票。

第九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六十四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第六十五條 如公司擬變更或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六十七條至第七十一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第六十六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一) 增加或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或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授予該等轉換權，但本章程第十九條第三款規定的情形除外；
- (三) 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累積股利的權利；
- (四) 減少或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五) 增加、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 (六) 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增加該等限制；
- (九) 發行該類別或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轉換股份的權利；
-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 (十二) 修改或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第六十七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六十六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 (一) 在公司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控股股東，即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
 - 1、 該人持有的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
 - 2、 該人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
 - 3、 該人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 4、 該人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使公司30%以上（含30%）的表決權或可以控制公司的30%以上（含30%）表決權的行使；

- 5、 該人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30%以上（含30%）的股份；
- 6、 該人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

- (二) 在公司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 (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第六十八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決議，須當經根據第六十七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東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第六十九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本章程規定的通知召開股東會的期限發出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第七十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本章程中有關股東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第七十一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但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一) 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或
- (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或

- (三)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或備案，公司內資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或者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

第十章 黨的委員會

第七十二條 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以下簡稱「京客隆集團黨委」）和中共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紀律檢查委員會（以下簡稱「京客隆集團紀委」）。董事長、黨委書記原則上由一人擔任，配備一名主抓黨建工作的專職副書記。公司堅持和完善「雙向進入、交叉任職」的領導體制，符合條件的黨委班子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經理層，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

第七十三條 公司黨委和紀委的書記、副書記、委員的職數按區國資委黨委批覆設置，經選舉產生。黨員大會（或黨代表大會）閉會期間，上級黨的組織認為有必要時，可以任命黨委書記、副書記和紀委書記。

第七十四條 公司黨委發揮政治引領作用，保證黨和國家的方針政策、重大部署在本公司的貫徹執行。董事會、經理層決策公司重大問題，應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

第七十五條 公司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等黨內法規履行職責。

（一）加強企業的政治建設，堅持和落實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導全體黨員始終在政治立場、政治方向、政治原則、政治道路上同以習近平同志為核心的黨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 深入學習和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學習宣傳黨的理論，貫徹執行黨的路線方針政策，監督、保證黨中央重大決策部署和上級黨組織決議在本企業貫徹落實；

(三) 研究討論企業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支持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和經理層依法行使職權；

(四) 加強對企業選人用人的領導和把關，抓好企業領導班子建設和幹部隊伍、人才隊伍建設；

(五) 履行企業黨風廉政建設主體責任，領導、支持內設紀檢組織履行監督執紀問責職責，嚴明政治紀律和政治規矩，推動全面從嚴治黨向基層延伸；

(六) 加強基層黨組織建設和黨員隊伍建設，團結帶領職工群眾積極投身企業改革發展；

(七) 領導企業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設、統一戰線工作，領導企業工會、共青團、婦女組織等群團組織。

第七十六條 公司黨委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

第十一章 董事會

第七十七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內）應佔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並應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於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

外部董事應有足夠的時間和必要的知識能力以履行其職責。外部董事履行職責時，公司必須提供必要的信息。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直接向股東會、中國證監會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

公司董事會設立職工代表1名，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民主選舉產生。

公司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

第七十八條 董事（不包括職工代表董事）由股東會選舉產生，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在符合《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法規規定的前提下，任何向公司發出的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的書面通知以及該被提名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的最短期限均為7天，向公司提出（及公司接收）以上通知的期限自發出載有就選舉董事而召開的股東會的通知的次天（包括該天）開始，其最後一天為股東會召開當天前的第7天。上述的有關通知須在送達載於本章程第三條的公司住所才生效。

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二分之一選舉和罷免，董事長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

股東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第七十九條 董事對公司和公司全體股東負有忠實與勤勉義務。董事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本章程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尤其要關注公司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

第八十條 如無特殊原因，董事和董事長在公司章程要求的任期內不得隨意變動，應相對穩定；若變動，必須履行法定的手續和程序，向社會公眾披露。

董事在任期內辭任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辭任的，應當以書面形式通知公司，公司收到通知之日辭任生效，但存在前款規定情形的，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務。

第八十一條 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定戰略、作決策、防風險，行使下列職權：

- (一) 負責召集股東會會議，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債券的方案；
- (六)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八) 決定聘任或解聘公司總經理及其報酬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及支付方法；
- (九)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 制訂本章程修改方案；
- (十一) 擬訂公司的重大資產收購或出售方案；
- (十二) 在遵照有關法律、法規、本章程及有關規則的前提下，行使公司的籌集資金和借款權力以及決定公司對外投資、對外擔保等事項；
- (十三) 實施股東會及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五）、（六）、（十）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

董事會決定公司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

董事會有權行使公司章程未規定須由股東會行使的任何權力。董事會須遵守本章程規定及股東會不時制定的規定，但公司股東會所制定的規定不會使董事會在該規定以前作出原屬有效的行為無效。

第八十二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三）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八十三條 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兩次會議（例會），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前十四日通知全體董事。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或黨委會提議時可以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並不受本條第一款會議通知的限制。

董事會議原則上在公司住所舉行。

董事會會議以中文為會議語言。

第八十四條 董事會例會開會的時間和地址通過公告方式通知全體董事，臨時會議通過電子方式通知全體董事。

董事可借助電話或其他通訊設施參加董事例會或臨時會議。只要通過上述設施，所有與會人士均能清楚聽到其他的人士發言並能互相通話或交流，則該等董事應被視為已親自出席該會議。

第八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包括按本章程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過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法律、法規或本章程對董事會決議的通過比例有更高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八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形式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授權範圍。

公司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

第八十七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和書面議案記載為會議記錄，由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發表的意見應在董事會記錄和決議中列明。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股東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應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其責任。

第八十八條 董事會下設三個專門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也稱「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及薪酬委員會。董事會可以根據不時修訂的監管規定及公司實際需要設立若干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就專業性事項進行研究，提出意見及建議，供董事會決策參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專門委員會成員一般三年一屆，委員任期應與董事任期一致。

第十二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

第八十九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一名。董事會秘書是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第九十條 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會議紀錄、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的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

第九十一條 就公司股票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可設立符合香港聯交所要求的公司秘書處理有關事宜。

第十三章 公司總經理

第九十二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名，財務負責人一名。副總經理和財務負責人由總經理提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總經理、副總經理和財務負責人的聘期與董事會任期相同。

總經理、副總經理和財務負責人均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經理層應當發揮謀經營、抓落實、強管理的職責。

第九十三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提請董事會聘任、解聘或調任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
- (六) 決定聘任或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七) 擬訂公司分支機構設置方案；
- (八) 本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九十四條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總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第十四章 審計委員會（審核委員會）

第九十五條 公司在董事會中設置審計委員會。公司不再設監事會及監事。

第九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為三名，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主席（召集人）由一名具備適當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第九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依照《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書》、《公司法》的規定履行職責。

第九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

第九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

第十五章 提名委員會

第一百條 公司在董事會中設置提名委員會。

第一百零一條 提名委員會成員為三名，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主席（召集人）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至少一名須為不同性別的董事。

第一百零二條 提名委員會依照《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書》、《公司法》的規定履行職責。

第一百零三條 提名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提名委員會過半數通過。

第一百零四條 提名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

第十六章 薪酬委員會

第一百零五條 公司在董事會中設置薪酬委員會。

第一百零六條 薪酬委員會成員為三名，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主席（召集人）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第一百零七條 薪酬委員會依照《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書》、《公司法》的規定履行職責。

第一百零八條 薪酬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薪酬委員會過半數通過。

第一百零九條 薪酬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

第十七章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一百一十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一）無民事行為能力者或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2年；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人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3年；

(五)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違反前款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總經理或者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

董事、總經理、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

第一百一十一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第一百一十二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第一百一十三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 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二) 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三) 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 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五)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六)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第一百一十四條 公司向其他企業投資或者為他人提供擔保，應由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除本章程規定須由股東會通過的外，其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通過。

公司為公司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提供擔保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

前款規定的股東或者受前款規定的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加前款規定事項的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會議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第一百一十五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條至第一百八十四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

第一百一十六條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第一百一十七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一十八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前條規定的情形的，本公司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成員有前條規定的情形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一百一十九條 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考核辦法由監管機構、股東會、董事會、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根據各自職權範圍及相關規定分別確定。

第十八章 職工民主管理與勞動人事制度

第一百二十條 公司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有關法律的規定實行民主管理。公司依法建立工會組織，開展工會活動，維護職工的合法權益。公司為工會組織提供必要的活動條件。

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以職工代表大會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通過職工代表大會或者其他形式，實行民主管理。

第一百二十一條 公司應當遵守國家有關勞動保護和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規定，執行國家有關政策，保障勞動者的合法權益。根據國家有關勞動人事的法律、法規、規定和政策等，結合公司實際，制定勞動人事制度。

第十九章 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二十二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二十三條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日曆年制，公司採用人民幣為記賬本位幣，賬目用中文書寫。

第一百二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年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該等報告須由公司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第一百二十五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

公司法定的會計賬冊可供董事查閱。

第一百二十六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按照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法規的規定，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後按期披露年度財務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後按期披露中期財務報告。

第二十章 利潤分配

第一百二十七條 公司在繳納有關稅項後的利潤，須按下列順序分配：

- (一) 彌補虧損；
- (二) 提取法定公積金；
- (三) 提取任意公積金；
- (四) 支付普通股股利。

本條（三）至（四）項在某一年度的具體分配比例，由董事會根據公司經營狀況和發展需要制訂，並經股東會決議。

儘管上述規定，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股東在公司每年的股東會上給予董事會的授權，在下一屆股東會之前，不時向公司股東支付董事會認為公司的盈利情況容許的中期股息，而無需事先取得股東會的同意。

第一百二十八條 公司在未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前，不得分發股利。公司不須為股利向股東支付利息，惟到期但公司尚未支付的股利除外。

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稅後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時，可以不再提取。

第一百三十條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第一百三十一條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 (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 (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第一百三十二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

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公司經股東會決議可將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並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數額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第一百三十三條 在第一百二十八、一百二十九、一百三十和一百三十二條的限制下，股東會作出分配利潤的決議的，董事會應當在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個月內進行分配。

第一百三十四條 公司可以現金或股票的形式（或同時採取兩種形式）分配股利。

普通股的股利或其他分派須以人民幣定值。

內資股的股利或其他現金分派應以人民幣支付。

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利或其他現金分派，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須按照中國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以港幣支付；兌換率應以宣派股利當日前一個星期每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的平均港幣兌人民幣收市價折算；或按董事會決定的其他法律、法規規定的或容許的其他兌換率折算。

第一百三十五條 經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可分配中期股利或紅利。

第一百三十六條 公司向股東分配股利時，須按中國稅法規定代扣股東股利收入之應納稅金。

第一百三十七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公司委託的收款代理人，應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公司委任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按照香港《受托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利，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力（及將有關股利作公司任何用途），但該權力在適用的有關訴訟時效屆滿前不得行使。

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某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就股利發送股息券，但公司應在股息券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力。然而，如股息券在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亦可行使此項權力。

董事會可決定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享有利息，惟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收取於其後宣派的股利。

第二十一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一百三十八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其他會計報告。

第一百三十九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第一百四十條 公司應當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第一百四十一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

第一百四十二條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會決定。

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作出決定。

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公司須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

第二十二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第一百四十六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董事會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上市規則》允許的方式送達。

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公司與其持股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公司合併，被合併的公司不需經股東會決議，但應當通知其他股東，其他股東有權請求公司按照合理的價格收購其股權或者股份。

公司合併，應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須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一百四十八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須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一百四十九條 公司合併或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第二十三章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五十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的；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五) 人民法院依據《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一條的規定予以解散。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有本章程前條第（一）項、第（二）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依據前款規定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司依據本章程第一百五十條（一）、（二）、（四）、（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公司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的規定應當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五十條第一款第（四）項的規定而解散的，作出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撤銷決定的部門或者公司登記機關，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第一百五十三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刊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一百五十四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應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一百五十五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清算費用，包括清算組成員和顧問的報酬，須在清償其他債權人債務前，優先從公司破產財產中撥付。

公司在優先支付清算費用後，清算組按下列順序以公司財產進行清償：

- (一) 支付本公司職工的所欠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
- (二) 繳納所欠稅款；
- (三) 清償公司債務。

一經公司決定清算後，任何人未經清算組的許可不得處分公司財產。清算期間，公司不得展開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

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應由清算組以下列順序按股東持股種類和比例分配：

- (一) 按優先股股份面值對優先股股東分配，如不能足額償還優先股股金時，按各優先股股東所持股份比例分配；
- (二) 按各普通股股東所持的股份比例進行分配。

第一百五十六條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五十七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會或人民法院確認。

清算組須自股東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及公告公司終止。

第二十四章 公司的通知及公告辦法

第一百五十九條 任何於章程內以「公告」或「廣告」發出的通知，皆須要符合公司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

在不違反中國及其他有關地區的適用法律法規及在遵守公司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任何公司的通知、通訊或其他文件（以下簡稱「公司通訊」），均可以電子通訊方式傳送及送達，包括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之範圍內經公司之網站及／或公司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之網站上刊登（以下簡稱「網站刊登」），且股東及其他有關人士將被視為同意公司通訊以電子通訊方式傳送及送達。

倘有關公司通訊（除經網站刊登形式外）以電子通訊方式送出，於其從公司或其代理之伺服器發出當日視為送達。有關公司通訊一經網站刊登即被視為已經按電子通訊方式傳送及送達，其送達日為刊登的當天，且股東及其他有關人士即被視為已收取相關公司通訊。

第二十五章 附 則

第一百六十條 本章程用中文編製。

第一百六十一條 本章程的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修改權屬於股東會。

第一百六十二條 下列名詞和詞語在本章程內具有如下意義，根據上下文具有其他意義的除外：

「章程」：公司的章程

「董事會」：公司的董事會

「董事長」：公司的董事長

「董事」：公司的董事

「法定地址」：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新源街45號樓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董事會秘書」：董事會委任的董事會秘書

「香港聯交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可結算所」：定義見本章程第三十九條

「國家」、「中國」：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在解釋本章程時，將不包括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省）

「H股」：定義見本章程第十九條

「營業日」：指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

第一百六十三條 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

第一百六十四條 本章程中所稱審計委員會的含義與「審核委員會」相同。